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7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2 号）。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问泽鸿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0%）转让给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刊登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上

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0、2017-01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其已披露的可能推出的上述计划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等,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在收到问询函后,我公司联系了公司控股股东,并向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书面回复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陆续减持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目前尚未有具体的时间和安排。问泽鸿先生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进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与摩恩电气商讨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共同发展新的业务,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除公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 43,9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0%）转让给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问题 3、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 4 个月以来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自查，近 4 个月以来，公司并未接待任何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存在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自查，2017 年 2 月 6 日，朱志兰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以成交价 17.76 元买入摩恩电气股份 6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55%，变动金额 120.77 万元。朱志兰系公司董事朱志英的姐妹。由于这笔交易是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告之后，因此并不构成内幕交易。

**问题 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后至**

今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减持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后，至今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